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新田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黄吟、沈来波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868、1324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86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吟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97254.54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黄吟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24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沈来波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用人单位未参保，且社保不能补办，导致劳动者退休后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损失（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未缴纳社保）18000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按《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》支付申请人沈来波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87326.4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沈来波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868、13249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

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